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聘用專任助理公告

職 稱：專任助理

名 額：1名

性 別：不拘

公告期間：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(視收件情形延長公告)

工 作 地：臺中市

資格條件：1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。

2. 具有行政規劃協調能力。

3.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4. 具有公文書撰寫與處理能力。

5. 具有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具乙級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或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，並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6. 具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照尤佳(非必要)。

工作項目：1.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2. 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事項。

3. 有關環境保護管理(含污水處理、毒性化學物質、室內空氣品質等)事宜。
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工作期間：1. 初聘：按實際報到日起聘，試用期為三個月，工作表現考核成績合格，聘期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2. 續聘：本案人員係非正式編制之專任助理，視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是否續聘，惟若當期計畫已執行結束或已無計畫經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聯絡方式：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年2月27日止(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。

2. 應備文件：

(1)履歷表：(含2吋照片、自傳、日間連繫電話(請填寫手機號碼)及e-mail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履歷表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處自行下載使用。

(2)自傳(含工作經驗說明)。

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4)其他相關能力證照與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。

(5)若為本校其他單位員工，需附原單位主管同意書。

3. 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，於期限內寄達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 號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」收，並請於信封明顯處註明「應徵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專任助理」。

4. 甄選方式：

(1)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業務測驗及面試日期與時間，未獲通知者恕不退件。(本案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

(2) 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，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第二階段將採業務測驗及面試方式進行。

備註：

\*薪資：比照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支給標準」，學士級以行政組員第一年起支 36,182 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。

\*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退，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

\*如有疑問，請洽(04)2392-4505 分機 2576 蔡先生。